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1398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淑慧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除審查程序上合法要件外，尚須為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之審查。是法院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審查時，雖僅為形式上之審查，但非謂法院不得審查實體上權利要件是否存在，若法院審查後，發覺支付命令之聲請欠缺實體法上權利保護要件，法院仍應以聲請無理由駁回之。又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讓與契約，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基此，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仍必須通知債務人，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此乃權利障礙事項，無待相對人抗辯，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自應依職權審查。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發現欠缺民法297 條第1 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準此，債權之受讓人聲請支付命令時，須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通知書及該通

01 知書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郵務回執聯。若可知該債權讓與未
02 完成合法通知，文件尚未備齊，則可毋庸命其補正，逕予駁
03 回，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04 提案第4 號研討結果及審查意見可參。

05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向第
06 三人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訂購品，並採分期付款買賣
07 方式繳款，由於債權已讓與聲請人，因相對人未繳付價款，
08 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09 三、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申請表（下稱系爭契
10 約），系爭契約（買賣契約）之兩造當事人為相對人與第三
11 人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並非系爭契約書之當
12 事人，無從認定相對人有積欠聲請人買賣價金等情，聲請人
13 與相對人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又聲請人雖主張系爭
14 契約有債權讓與之約定，惟查，依系爭契約聲明暨同意事項
15 1. 內容大致載明：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
16 悉並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委由仲信資融(股)公司
17 進行分期收款及各項帳務處理事宜，申請人與本公司之
18 買賣關係仍維持不變，各項權利義務關係、糾紛或消費爭議情
19 事等，仍由本公司負責處理，概與仲信公司無涉；可知，相
20 對人於簽定系爭契約時，應未為債權讓與。如聲請人認上開
21 約定有債權讓與情事，仍應為債權讓與通知，始發生效力。
22 再者，系爭契約（包括所立之債權讓與之條款），屬定型化
23 約款，相對人於立約時，並無協商討論之空間，僅有被動接
24 受之義務，系爭契約關於債權讓與之約定，顯有規避民法債
25 權讓與通知之強制規定之情，因之，聲請人雖泛稱相對人已
26 同意轉讓，然因未踐行民法第297條第1項債權讓與通知，尚
27 難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依首揭規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
28 偉朝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再者，相對人雖已支付部分數期款項，惟相對人與第三人
30 芳林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簽定系爭契約時，債權讓與尚
31 未發生，已如前述，而兩造雖約定授權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

01 有限公司為管理帳務，即相對人雖已繳納部分分期付款款
02 項，惟此僅得認系爭契約當事人間（即相對人與芳林國際行
03 銷股份有限公司間），約定以特定帳戶作為買賣價金匯款之
04 對象，屬於上開帳務管理之範疇，於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
05 相對人前，無法逕以此認定相對人已受通知債權讓與之情
06 事，於此併予說明。

07 五、綜上所陳，本件聲請人因未為債權讓與通知，債權讓與尚未
08 對相對人發生效力，故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請求給付
09 買賣價款，於法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4 附註：

15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